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歐慶洋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被告 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並應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聲明第二、三項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

01 額定之。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自113年12月起至其強制退休  
02 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  
03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8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退休金2,406  
04 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4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38,000+$   
05  $2,406)$ 元/月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 $= 2,424,360$ 元】，再依民事訴訟法  
06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第二項聲明之起訴前利息276元  
07 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  
08 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4,636元【計算式： $2,424,360$ 元 $+ 276$ 元  
09  $= 2,424,636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，依上開規定  
10 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19,95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1 費9,977元【計算式： $29,931$ 元 $- 19,954$ 元 $= 9,977$ 元】。又  
12 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號受理中，  
13 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  
14 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21 書 記 官 謝 群 育

22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38,000元	113年12月6日	114年1月16日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	5%	218.63元
2	12萬6,727元	114年1月6日	114年1月16日	5%	57.26元
給付總額合計					275.89元